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74號

上訴人 吳臻志

被上訴人 楊月

林阿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74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法官 趙悅伶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邱雅珍